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需经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资产”）于2017年1月16日在上海签订了《借款合同》，蓝润资产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之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达到3,000万元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西大街84号1-1幢5楼505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锦江区IFS 1号楼39楼

法定代表人：董翔

注册资本：贰拾伍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

主要股东：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蓝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集团”）是一家以房

地产开发为核心业务，同时以物业管理、能源化工等产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大型综合产业集团。其中，蓝润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起步早、发展快，业务版图已覆盖西南、华北、华南等地区，并在重点一二线城市完成产业布局，截至到 2016 年第一季度，蓝润集团的土地储备量、累积开发量、累积管理物业等重要指标在四川房企中均名列前茅。蓝润集团作为中房协理事单位、四川省与成都市房协副会长单位，已连续 3 年获两大中国房地产权威测评机构评选的“中国房地产企业 100 强”称号；在物业管理领域，蓝润集团荣获中国物业管理协会评选的“2015 年度物业百强”企业。蓝润集团基于其完备的产业布局与规模，依托其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已成为川内优秀的民营企业。

（三）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5,286,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除以上关系外，蓝润资产与运盛医疗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蓝润资产最近一年(2016-1-1 至 2016-11-2)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至2016-11-2
总资产	440,271.32
净资产	247,016.3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973.4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借款用途

运盛医疗向蓝润资产借款用于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运盛医疗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实际金额以甲方收到金额为准。

3、借款期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甲方实际收到借款资金日起算。甲方可提前还款，若借款到期后需展期，经乙方同意，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借款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计算，利率计算期间为自借款到达本合同载明账户之日起算至实际偿还给乙方指定账户之日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弥补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本次借款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

进行。

#### 六、此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3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董事长张力先生、董事徐慧涛先生、董事杨晓初先生和董事李建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全部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意见：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股权的行为属关联交易，董事长张力先生、董事徐慧涛先生、董事杨晓初先生和董事李建龙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合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